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 039, 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0. 886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 824, 659	99. 9371	214, 400	0.062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	0	0.0000	214, 400	100.0000	0	0.0000
	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叶远迪、屠梦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